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食处罚（2023）53号

当事人：乌鲁木齐家合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790WFN97

许可证编号：JY16501041188655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南路 509 号

法定代表人：马静

身份证号：650102****09023020

联系电话：182****8923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南路 509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当事人经营的油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核查处置信息，2023 年 10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当天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油条，当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为由报批立案。

2023 年 9 月 22 日新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受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经营的油条进行抽样检验，抽样基数 3kg，抽样数量：1kg，2023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检

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mg/kg，实测值为 1.10×10^3 mg/kg，标准指标为 ≤ 100 mg/kg。

当事人制作油条使用的主要原料为面粉、鸡蛋、白糖、盐、食用油及膨松剂。2023 年 9 月 22 日，按照 1 公斤面粉加入 10 克复配膨松剂（香甜泡打粉）的配比制作面团，然后切成条放在锅里经过油炸制作油条约 20 根(0.16 千克/根，共 3 公斤)。按 2 元/根的价格对外销售，至我局执法人员检查之日，制作的 20 根油条均已销售完毕（其中 7 根油条约 1 公斤用于抽检，买样价格 14 元/公斤，对外销售 10 根，其中店内以 2 元/根的价格销售 4 根，在“饿了吗”平台以 3 元/根的价格网络外卖的方式销售 6 根），剩余 3 根油条家人自行食用，该批油条货值金额共计为 40 元，违法所得 40 元。当事人自查分析油条铝的残留量超限量的原因是使用含铝泡打粉并且没有严格按比例称重添加所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食品安全抽样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各 1 份，证明案件来源。
2. 《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
3. 《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的采购和销售油条的基本情况。
4. 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人的身份。

5. 采购食品添加剂的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票据复印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情况。

6. 现场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情况。

7. 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自查分析油条铝的残留超标的原因和今后整改的措施。

8. 在饿了么平台上网络购买油条的支付凭证的截图:证明网络销售油条的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乌高(新)市监食罚告〔2023〕12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构成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一是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 如实陈述违法行为, 并且当事人生产经营的油条数量较少, 违法行为轻微; 二是当事人经营困难, 当事人陈述该店为夫妻二人共同经营, 无其他收入来源, 该处生意较差, 每日营业额在 500 元左右, 房屋租赁费为 32000 元/年, 经济成本高、利润率低。本着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以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作如下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40 元。

二、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和缴款书到乌鲁木齐银行（帐户：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帐号：0000020000110070521678）缴纳罚没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3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